

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

台危化项目安设审字〔2020〕第 054 号

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，第 79 号修正）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年回收 22595 吨甲醇溶剂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申请文件、资料组织审查。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家组审查意见，结合专家意见的落实情况，同意通过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。项目地址：台州市椒江区海门岩头。请严格按照批准的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报告》和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专家组意见》进行详细设计，委托有相应资质施工单位组织实施。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，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，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。



抄送：椒江区应急管理局。